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代　理　人　林永頌律師/白禮維律師/章懿心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水利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9,2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，聲請法院鑑定，其鑑定事項與伸張或防禦自己之權利有關，無從為一部之劃分，所支出之鑑定費用自不能按減縮聲明之比例計算，亦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闡釋明確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1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6年度建上字第29號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3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中高分院。再經臺中高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2號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兩造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號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迄未提出，是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
第一審裁判費	223,992元	參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15號卷一，頁3反面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一審鑑定費用	112,000元	參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15號卷二，頁36-12。
第二審裁判費	321,336元	參臺中高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2

		9號卷一，頁2反面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合計	657,328元	

說明：

（一）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：聲請人起訴聲明原請求新台幣(下同)25,189,243元，並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33,672元，後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24,086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3,992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,680元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：聲請人原上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,086,916元，後減縮為22,970,3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21,336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另聲請人第二審追加之訴部分僅就請求權基礎法律關係為追加，尚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計算，併與敘明。

（三）至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，依前揭第三審裁定所示，應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故不予列計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89,224元（算式：657328x44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